**職前體驗修了證明書**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學生○○○(學號○○○)、○○○(學號○○○)等○人，於本單位已完成至少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體驗訓練，共計○○小時，特此證明。

職前體驗實施單位: ○○○

負責人：

中華民國 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